上市公司股票增值权相关问题探微

浙江宁波大红鹰学院　罗美娟

股票增值权是上市公司对管理层实施激励的重要做法，在我国大型国有控股境外上市公司中普遍采用。股票增值权计划对公司财务绩效的提升、治理机制的改善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文拟就股票增值权的特点、税务及会计处理等问题做一详细阐述。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的规定，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一、股票增值权的特点

我国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普遍采用的是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相比较这两种方案，股票增值权具有以下特点：

1. 股票增值权的优点。

(1)无须证监会审批。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不会产生股权稀释作用，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结构，因此无需证监会的审批。但为了加强股票增值权的税收监管，财税[2009]5号文件规定，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同时，将企业股票增值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另外，在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员工行权等涉税信息。

(2)操作简单。目前我国股票增值权的持有人在行权时，由授予股票增值权的上市公司直接对股票升值收益支付现金，无需给予股票，因此可避免股票来源如何解决的问题。

(3)激励对象承担风险小。股票增值权赋予激励对象一种获取未来的风险收益的权利，授予时激励对象无须支付现金。当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时，激励对象便可以现金的方式获得由其公司支付的差额收益，而且只有在收到公司兑现股票增值权的现金价值时，激励对象才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股票期权的所得利益在股票尚未出售之前即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股票增值权的缺点。

(1)激励的效果相对较差。股票增值权是一种虚拟股权激励工具，激励标的物仅仅是二级市场股价和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之间的差价收益，激励对象并未拥有这些股票的所有权，同时也不拥有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这样激励对象对企业的归属感会大大降低，从而影响激励效果。因此也有一些上市公司在执行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的同时，给予激励对象一定比例的分红权，适当弥补股票增值权的不足。

(2)对激励对象的长期约束性偏弱。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弱式有效性，股价与公司业绩关联度不大，以股价的上升来决定激励对象的股票升值收益，可能无法真正做到“奖励公正”，起不到股权激励应有的长期激励作用，相反，还可能引致公司高管层与庄家合谋操纵公司股价，以获取更高的差价收益等问题。

(3)激励对象的收益不确定。当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日股票价格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收益。当行权日股票价格低于授予日股票价格时，激励对象不能获得收益。

增值税呢?

如果发生在增值税转型前，其账务处理和一般纳税人一样。如果发生在增值税转型后，按照财税[2009]9号文件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收，规定的法定征收率为3%，而财税[2009]9号文件规定减按2%征收，享受了征收率减免的优惠。根据国税函[2009]90号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应交增值税77 670元[4 000 000÷(1+3%)×2%]。

账务处理如下：出售的设备转入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 765 000，累计折旧500 000；贷：固定资产5 265 000。

收到出售设备价款，并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借：银行存款4 000 000；贷：固定资产清理4 000 000。

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借：固定资产清理77 67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77 670。

财税[2009]9号文件的第二条规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征收的增值税应在清理成本中。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借：营业外支出842 700；贷：固定资产清理842 700。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案例介绍了有关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征收增值税问题在增值税税转型前后的变化情况，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4)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大。行权日,激励对象的收益由企业用现金进行支付,而公司股票增值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较大,且股价很难预计,给公司现金流量安排带来一定困难。因此股票增值权较适合现金流量比较充裕且比较稳定的上市公司和现金流量比较充裕的非上市公司。

二、股票增值权的税务处理

1. 个人所得税处理。财税[2009]5号文件明确规定,自2009年1月7日起,对于个人从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员工接受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兑现股票增值权的现金价值,则属于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处理。在税务处理上,《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尚未直接规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内容。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因此企业支付的股票增值权的现金价值属于工资、薪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在税前扣除,扣除时点一般应在实际行权时。

三、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我国上市公司授予职工股票增值权应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11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例:飞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20×7年1月1日,公司决定对10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采取股票增值权方式。为此公司与10名技术人员签订了股份支付协议。按照协议,10名员工在未来的三年里能留在企业工作,三年末每人将获得本公司3 000份的股票增值权;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20×7年1月1日,该日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每股8元。20×7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每股10元。20×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每股14元。20×9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每股13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推算,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后,10名技术人员三年内会有2名离开。结果,第一年并没有核心技术人员离开;第二年有1名离开,此时公司估计还会有2名离开;结果第三年有3名离开。则该公司就有关股票增值权相关问题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20×7年1月1日。根据11号准则的规定,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做账务处理。

2. 第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7年12月31日。

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3 000×(10-2)=24 000(股)。

本期应确认负债=24 000×(10-8)×1/3=16 000(元)。

借:生产成本 16 000;贷: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16 000。

根据11号准则的规定,等待期内,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3. 第二个资产负债表日:20×8年12月31日。

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3 000×(10-3)=21 000(股)。

本期应确认负债=21 000×(14-10)×2/3-16 000=40 000(元)。

借:生产成本 40 000;贷: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40 000。

根据11号准则的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可行权日:20×9年12月31日。

(1)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3 000×(10-4)=18 000(股)。

公司对股票升值收益应支付的现金=3 000×6×(13-10)=54 000(元)。

已确认的负债与应支付的现金的差额=54 000-(16 000+40 000)=-2 000(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2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000。

根据11号准则的规定,最终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增加,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根据财税[200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个人从境内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比照股票期权所得的计税方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可以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票增值权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平摊计税。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本案例员工取得股票增值权所得时间为3年,长于12个月,故按12个月计算。则月平均所得为750元(9 000÷12),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元。

职工所获得的兑现股票增值权的现金价值须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假设留下的6名技术人员12月份的工资均超过2 000元免征额,则公司就54 000元(人均9 000元)的增值收益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人均875元(9 000×10%-25),6人共计5 250元(875×6)。

借: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 54 000;贷:银行存款 48 750,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 250。○